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年度“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2019年11月27日 主任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奋发创新，在学科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高水平成果，为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之星”评选对象为本实验室导师和我校参与本实验室建设的导师所指导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成果要求署名国家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

第三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之星”每年11月30日开始评选，12月10日前出结果，评选人数根据每年申报情况而定，原则上每次评选不超过30名。

第四条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之星”的评选坚持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思想先进，品德高尚；热爱国家重点实验室，具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潜心学习和研究，具有突出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参评：

1. 违反实验室规章制度情节严重；

2. 违反校纪校规被处分尚未获取消；
3. 被发现具有学术不端行为；
4. 违纪违法受到处罚；
5. 其他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申报的成果条件：

1. 博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在线）SCI影响因子4.0以上或一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

2. 硕士生：以第一作者发表（含在线）SCI影响因子3.0以上或一区期刊论文至少1篇。

3. 在具有 1（博士生）或 2（硕士生）入围条件成果的情况下，下列属于加分项：多篇第一作者SCI论文可以按照实际影响因子累加，第一作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A1按照1.0/篇加分、A2按照0.5/篇加分；授权专利按照国家发明专利1.0/件、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0.5/件、国际专利3.0/件加分，只认排名第一或教师排名第一而申请人排名第二且申请单位为西南大学的专利。

4. 标注了同等贡献第一作者但排名非第一的SCI论文不作为申报者基本成果条件，但影响因子高于6.0而未超过8.0且排名前二者（不排除教师或博士后排名）可以按照7：3分摊影响因子加分，同时在第一作者参评人员成果总分中予以等量扣减。

5. 影响因子高于8.0、低于20的论文，标注了同等贡献第一而排名第二者（不排除教师或博士后排名），可以作为申报者基本成果条件，并可以按照50%计算影响因子，但在第一作者参评人员成果总分中只扣减该论文影响因子的40%。

6. 影响因子达到20.0的论文，标注了同等贡献第一作者而排名前三者（不排除教师排名）的同等贡献第一作者，均可以作为

申报者基本成果条件，影响因子分摊方式为6：4（只标注了前2名时）或5：3：2（标注了前3名及以上时）。

7. 须是以蚕、桑、蚕桑病原生物或其产物为研究对象（整体或部分）取得的成果，否则论文影响因子扣减1/3后同等对待。

8. 当年的毕业生可凭论文接受函申报，且在毕业后12个月以内取得了符合条件的成果同样可以申请参评。

9. 论文影响因子为当年可查的官方最新影响因子；申请人必须提供论文或专利复印件作为支撑材料。

10. 年度“科研之星”参评成果取得的时间范围界定：上一年度12月1日至评审年度的11月30日。每个成果只能参评一次，以在线形式或接受函形式参评的论文成果，次年不得重复参评。

第三章 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七条 满足条件者填写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相关负责人，并提供电子版和支撑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以申请人符合条件的成果总分作为先后排名，若成果总分相等，则单篇文章影响因子高者排名优先。

第九条 由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管理相关老师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然后提交实验室主任会进行最终评审，最终结果公示3天。

第十条 获得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者同样可以参加“科研之星”的评选，但奖金减半。

第十一条 “科研之星”奖励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4个等级，统一由国家重点实验室颁授荣誉证书和奖金，并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科研之星”等级奖项条件及比例分配和奖金：

1. 奖项条件及比例分配：

特等奖：须有第一作者T类论文1篇；名额不限，评委会研究决定。

一等奖：成果中须含有：第一作者影响因子高于5.0的论文1篇及以上，或以同等贡献第一作者从单篇论文分配得到影响因子高于6.0的论文1篇及以上；名额控制在一、二、三等奖总人数的20%以内。

二等奖：在具有入围基本成果条件后，须成果总分数 ≥ 6 ；名额控制在一、二、三等奖总人数的30%以内。

三等奖：至少具备入围条件的成果；名额占一、二、三等奖总人数的50%。

遵循以成果总分先后排名的原则。

2. 奖金额度：

特等奖，50000元/名；

一等奖，20000元/名；

二等奖，10000元/名；

三等奖，5000元/名。

第四章 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在“科研之星”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其评选资格，不得再次申请。

第十四条 为弘扬创新精神，获奖者须做5~10 min的学术报告，向全校师生报告其研究成果及心得体会等。

第十五条 “科研之星”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得者，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修订须经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会讨论通过。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9年11月27日

